

# 範例

## 客戶聲明書

# 範例

受文者：\_\_\_\_\_會計師事務所

茲為應 貴所辦理本人(本公司) 公司設立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 
業務之需，  
謹就所知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人(公司)配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願提供 貴所因本次所委任案件所需  
相關文件及證明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，如後續另有所需資料，  
亦允諾配合提供。

二、本人(公司)提供 貴所之記錄及資料，並聲明確信下列情事：

1. 本人(公司)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之公司(含國內國外)共計 1 家(含  
本次投資)，所持有  未  有(勾選)達 25% 之出資額，並另檢附投資結  
構圖，明細如下：

(未有投資達 25% 不需檢附，但仍應依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刻意避開 25% 投資)

(1) 名稱：富源科技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國別： 國內  國外：\_\_\_\_\_  
(2) 名稱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國別： 國內  國外：\_\_\_\_\_  
(3) 名稱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國別： 國內  國外：\_\_\_\_\_

2. 本人(公司)本次委任案件

無下列情形。

有下列情形：

2-1 分割、合併等組織調整金額占原總資產金額未達 25%。

2-2 分割、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 25% 以上或與國外公司等組織合併、  
分割等組織調整。

3. 本人(公司)本次委任案件

無關資金(本)事項。

有關資金(本)事項：

3-1 資金(本)來源係境內匯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
3-2 資金(本)來源係境外匯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
4. 本人(公司)聲明所有資金來源並無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定或疑似之來  
源及  未  持有(請勾選)二個國家以上之護照。

公司名稱：

(自然人免填)

負責人：

簽章

## 客戶聲明書

受文者：\_\_\_\_\_會計師事務所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茲為應 貴所辦理本人(本公司) \_\_\_\_\_公司設立 \_\_\_\_\_業務之需，  
謹就所知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人(公司)配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願提供 貴所因本次所委任案件所需  
相關文件及證明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無誤，如後續另有所需資料，  
亦允諾配合提供。

二、本人(公司)提供 貴所之記錄及資料，並聲明確信下列情事：

1. 本人(公司)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之公司(含國內國外)共計\_\_\_\_\_家(含  
本次投資)，所持有未有(勾選)達25%之出資額，並另檢附投資結  
構圖，明細如下：

(未有投資達25%不需檢附，但仍應依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刻意避開25%投資)

(1)名稱：\_\_\_\_\_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國別：國內 國外：\_\_\_\_\_

(2)名稱：\_\_\_\_\_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國別：國內 國外：\_\_\_\_\_

(3)名稱：\_\_\_\_\_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國別：國內 國外：\_\_\_\_\_

2. 本人(公司)本次委任案件

無下列情形。

有下列情形：

2-1 分割、合併等組織調整金額占原總資產金額未達25%。

2-2 分割、合併占原總資產金額25%以上或與國外公司等組織合併、  
分割等組織調整。

3. 本人(公司)本次委任案件

無關資金(本)事項。

有關資金(本)事項：

3-1 資金(本)來源係境內匯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
3-2 資金(本)來源係境外匯至指定銀行帳戶。

4. 本人(公司)聲明所有資金來源並無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定或疑似之來  
源及未持有(請勾選)二個國家以上之護照。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(自然人免填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股東：\_\_\_\_\_